**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24470209993**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执法监察保障。 污染防治监理 生态环境监理 环境保护执法监察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环境执法监察业务经费管理 环境执法监察人员培训 排污费收取管理  |
| **住 所** | 桃江县桃花江镇花桥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龚震威 |
| **开办资金** | 3.4（万元） |
| **经费来源** |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
| **举办单位**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3.4 | 3.4 |
| **网上名称** | **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从业人数** | 25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严格执行各项条例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一）严格贯彻环保法律法规，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根据省、市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利剑”行动、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污染管控、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防旱抗旱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管控、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排查，医疗行业专项整治，竹木胶板整治，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志溪河入河排污口排查、危险废物大排查、医疗和教育行业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排查、加油站、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畜禽污染专项整治、防范风险隐患遏制亡人事故等专项行动，共出动检查 2500余人次，共检查企业3150家次，排除了隐患，极大的改善了区域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配合省交叉执法检查、省纪委“洞庭清波”、省委巡视、部大气帮扶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二）切实抓好上级检查、督察、稽查的各类问题整改。一是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第四督察组从6月26日开始对我县进行为期20天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察，向我县交办42个生态环境问题，其中涉及“三废”（废气、废渣、废水）污染问题、环评等手续不健全问题、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生态环境执法大队作为督促问题整改的主力军，在县生环办的统一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对标对表立行立改，积极督促和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截止目前，42个生态环境问题已办结26件，余下16件，按照县生环办制定的整改方案，按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整改到位。二是开展共计7轮次大气监督帮扶工作，发现并上报并整改销号问题个，迎接云南检查组一轮次，整改并销号问题个，其中四类突出问题个，外派2次执法人员赴江苏盐城、山东德州开展大气监督帮扶工作，并取得全国第十名和第九名的成绩，被生态环境部评为“表现突出人员”两次。三是迎接生态环境部执法稽查、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稽查、市局案卷评查，市依治办法治督查组督察，县依法治县法治督察，县司法局和县检察院联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省多轮次四不两直监督检查，省排污许可、环评专项执法检查，省多轮次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督促了相关主体进行整改。 （三）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实行环境网格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桃江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细则》，对全县的企业及其它污染源点进行监管，建立了环境网格化台账，便于及时发现问题、查处问题；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对我县的12家重点监管对象、82个一般监管对象、27个特殊监管对象制定了4个监管抽查工作方案，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进行了公示。 （四）强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共立案查处案件60件，其中查封案件1件、刑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2件，共计罚款197.84万元。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10件，赔偿金额共计3.6831元。 （五）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对企开展环境柔性执法。严格执行双随机检查制度，执行正面清单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避免过度执法、频繁执法，为企业减压。建立电话回访制度，对重点企业、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电话回访，进一步发现执法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纠正。在执法过程中进行全程记录，规范执法行为，降低执法过程中的行政风险。邀请专业律师参加案审会联席审核，所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均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坚决不予通过审核，有效避免滥用、错用行政处罚的情况。切实解决困扰市场主体、制约企业发展和群众反映的强烈问题。定期将涉企检查的情况报县优办，接受监督。今年以来共办理免罚、轻罚案件26件，免罚、轻罚金额共计282.42万元。 （六）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将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污染问题放在重要位置。针对群众反复投诉的危害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逐一进行梳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023年以来共处理各类信访件476件，按时效办理率达100%。 （七）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制定系列方案，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督促企业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督促企业对突出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落实及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2、着重工业园区管理。对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摸排园区内的环境安全风险底数，并督促进行整改。 3、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省、市、县应急管理委员会要求，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开展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生态环境领域隐患大排查行动，重点对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医院、汽车修理行业、加油站、冶炼厂等涉危险废物和核与辐射企业进行监管，检查企业的环保手续和环保台账、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运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应急物质的储备，确保危险废物和核与辐射领域的安全。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224470209993，有效期2025年3月5日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